

- A. 檢查機車 ●● B. 安全騎機車 ●● C. 道路交通安全法規

### A. 檢查機車

行車前的檢查是事故防止的基本條件與要素，早期發現車輛不良、及早修護並了解車況、隨時保持在最佳機動狀態。出門前必須檢查：(下述檢查請依照機車廠牌而訂)

(1)	檢查汽油：確認汽油量，通常以足夠一天為原則。
(2)	檢查燈類：是否明亮、燈殼有無破損及功能是否正常。
(3)	檢查煞車：注意煞車導線是否有外傷、斷裂、潤滑性是否足夠。煞車功能是否良好，煞車液是否足夠。
(4)	檢查輪胎：輪胎的磨損程度，有無附著異物，輪胎是否變形，胎壓是否適當，外表是否損傷、磨損。



騎乘七重點：

(1)	眼：注視前方，應注意前方訊息。
(2)	肩：自然輕鬆狀態。
(3)	肘：稍微彎曲向身體方向靠。
(4)	手：輕握手中央部位。
(5)	腰：肩與背不用力狀態。
(6)	膝：與前置物箱約 10 公分距離大腿輕輕貼住座墊。
(7)	腳：腳掌平放於踏板上，腳尖朝前稍向內靠。

煞車：一個完整的煞車操作包括，同時使用前輪、後輪、引擎煞車。同樣的條件下，前輪的煞車效果優於後輪煞車，主要是因為煞車時，重力移向前輪，前輪的荷重變大，其所需煞車力，也隨之變大。

## B. 安全騎機車

安全行車守則：

(1)	酒後不騎車：酒後騎車方向握把操作不易，機車自撞，導致車禍發生。
(2)	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：同車道行進時，與汽車及機車間，應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並注意前方車輛緊急煞車。
(3)	機車兩段式轉彎：機車不行駛「禁行機車」道，可減少大車撞小車之機會，在三車道以上道路遇路口轉彎時，依規定應以兩段式轉彎，可減少交岔路口意外發生機會。
(4)	不搶黃燈：黃燈時，不但沒有減速，反而加速穿越，容易發生與不同行向之機車或行人，不看自己行向之號誌尚未變綠燈，就搶越道路而肇事。
(5)	並行車應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：同車道行進時，注意左、右側之車輛，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，行進間避免任意穿梭車陣；最好避免與大型車併行或交織前進，一但與他車碰撞會因滑倒，如倒向大型車，則會造成無可彌補之傷害。
(6)	變換行向應注意後方來車：同車道行進時，變換行向應注意後來車，避免後方來車突然超車閃避不及。
(7)	不超速、不飆車、不跨雙黃線逆向行駛：在視野較寬廣路段，往往在不知不覺中，加快車速，尤其在彎路路段，會因有強大離心力，而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至對向車道撞及對向來車，或操作困難失控，撞及路邊之路燈或路樹或障礙物等，而導致車禍發生。
(8)	開大燈：可讓前方車輛要變換車道時有機會注意到後方您的來車；夜間或昏暗天候之巷道內，行至交叉路口時，另一方向之車輛及行人可預先看到您的來車。
(9)	右方車優先路權：行經未分幹、支道之無號誌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如同為直行車或同為轉彎車時，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。
(10)	直行車優先路權：行經二線道以下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。轉彎車應判斷直行車行車速度、距離，必須能安全通過始能轉彎。

(11)	幹道車優先路權：行經路口設有「停」標誌、地上繪有「停」標字、閃紅燈號誌，應停車，視路口兩側無來車再通過路口再開；行經路口設有「讓」標誌、地上標倒三角型標線、閃黃燈號誌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準備，視路口兩側無來車再通過。
(12)	行人穿越道行人優先路權：行經行人穿越道應減速慢行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應停車禮讓後，始能通行。
(13)	大型車轉彎有內輪差：行經路口與大型車併行或超車時，應注意大型車轉彎有內輪差，行經路口時，避免於路口與大型車併行。
(14)	不開快車及注意路面障礙物：機車輪胎斷面小，遇有路面突出物如人孔蓋或散落物，或漏油或柏油路面濕滑等不可預期因素失控滑倒，易造成自撞或遭他車無預期撞擊。
(15)	請戴全罩式安全帽：現今機車使用者雖都能於騎乘機車時使用安全帽，惟因未能依規定配戴（如：未扣緊或反戴等情形）或未戴合格之安全帽，使安全帽失去保護頭部安全功能導致傷亡。

### C. 道路交通安全法規

<p>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八條</p> <p>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，應依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載物者，小型輕型不得超過二十公斤，普通輕型不得超過五十公斤，重型不得超過八十公斤，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，寬度不得超過把手外緣十公分，長度自座位後部起不得向前超伸，伸出車尾部分，自後輪軸起不得超過半公尺。</p> <p>二、小型輕型機車不得附載人員，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，得附載一人。</p> <p>三、附載坐人後，不得另載物品。但零星物品不影響駕駛人及附載人員之安全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附載坐人不得側坐。</p> <p>五、駕駛人及附載坐人均應戴安全帽。</p> <p>六、裝載容易滲漏、飛散、氣味惡臭之貨物，能防止其發洩者，應嚴密封固，裝置適當。</p> <p>七、附載坐人、載運貨物必須穩妥，物品應捆紮牢固，堆放平穩。</p> <p>機車駕駛人及附載坐人應依下列規定配戴安全帽：</p> <p>一、安全帽應為乘坐機車用之安全帽，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，並於帽體貼有商品檢驗標識。</p> <p>二、帽體及相關配件必須齊全，並無毀損、鬆脫或變更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配帶時安全帽應正面朝前及位置正確，於顎下繫緊扣環，安全帽並應適合頭形，穩固戴在頭上，不致上下左右晃動，且不可遮蔽視線。</p>	
<p>道路安全規則第九十九條</p> <p>機車行駛之車道，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；無標誌或標線者，依下列規定行駛：</p> <p>一、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，應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；單行道應在最左、右側車道行駛。</p> <p>二、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，雙向道路應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；單行道道路應在慢車道及與慢車道相鄰之快車道行駛。</p> <p>三、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。</p> <p>四、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，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，無直行車道者，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。但在交通壅塞時，內、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，逐車交互輪流行駛，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。</p> <p>五、除起駛、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，不得駛出路面邊線。</p> <p>六、不得在人行道行駛。</p> <p>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轉彎，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；無標誌或標線者，應依第一百零二條及下列規定行駛：</p> <p>一、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，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，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。</p> <p>二、在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，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，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；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者，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彎。</p> <p>機車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僅以後輪著地或以其他方式危險方式駕車，亦不得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。</p> <p>執行任務之警備或巡邏機車，得不受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九十九條之一之限制；並得行駛快速公路、市區快速道路，不受標誌或標線之限制，但應開啟警示燈。</p>	

資料來源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
